

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浙卫发〔2025〕6号

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《浙江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 卫生健康行业竞聘标准》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卫生健康委（局）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
省级医疗卫生单位：

根据《浙江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管理办法》（浙人社发〔2024〕74号），省卫生健康、人社部门联合制定了《浙江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卫生健康行业竞聘标准》。现印

发给你们，请结合通用竞聘标准认真贯彻落实。

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5 年 2 月 26 日

浙江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 卫生健康行业竞聘标准

一、一类标准

现聘专业技术正高级岗位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申请竞聘专业技术二级岗位。

学术技术成果类	学术技术项目类	学术技术影响类
1.牵头制定国际技术规范或者标准指南（由世界卫生组织发布或者发表在国际一流期刊）； 2.以第一作者或者第一通讯作者在《新英格兰医学杂志》（NEJM）、《柳叶刀》（Lancet）、《美国医学会杂志》（JAMA）、《英国医学期刊》（BMJ）正刊发表研究性论文。	1.牵头国际多中心临床研究1项或者国内多中心临床研究3项，合计经费超过1000万元以上； 2.获批国家一类新药证书1项（排名第一）。	1.白求恩奖章获得者； 2.南丁格尔奖章获得者； 3.国家杰出医师入选者； 4.“国医大师”“岐黄学者”“全国名中医”称号获得者； 5.担任中华医学会分会副主任委员及以上，或者其他国家一级学会（中国医师协会、中华口腔医学会、中华预防医学会、中华中医药学会、中华护理学会、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、中国针灸学会）分会或者专业委员会的主任委员； 6.连续3年列入国家卫生健康委开展的专科排名或者科技量值排行榜前10的学科带头人； 7.某项专病临床诊疗门诊、操作或者手术的数量、质量和效果达到全国前10，并经浙江省卫生人才评价数据平台确认。

二、二类标准

现聘专业技术三级岗位，聘任正高级职称满 10 年且符合下列任意一类条件之一者，或聘任正高级职称满 5 年且符合下列任意两类条件各一者，可申请竞聘专业技术二级岗位。

学术技术成果类	学术技术项目类	学术技术影响类
1.牵头制定国家级技术规范或者标准指南（由国家卫健委发布或者发表在国际一流期刊）； 2.中华医学科技奖一等奖（个人排名第一）； 3.在省卫生健康委公布的一类国家级期刊发表论文 8 篇以上。	1.牵头国内多中心临床研究 2 项，合计经费超过 600 万元以上； 2.获批国家一类新药临床批件 2 项（排名第一）。	1.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指导老师； 2.国家卫生健康委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； 3.吴阶平医学奖获得者； 4.近 5 年入选国家优秀青年医师、青年岐黄学者； 5.担任中华医学会分会常委及以上，或者其他国家一级学会（中国医师协会、中华口腔医学会、中华预防医学会、中华中医药学会、中华护理学会、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、中国针灸学会）分会或者专业委员会的副主任委员及以上； 6.担任浙江省医学会、浙江省医师协会、浙江省口腔医学会、浙江省预防医学会、浙江省中医药学会、浙江省护理学会、浙江省中西医结合学会、浙江省针灸学会、浙江省健康人才发展协会会长； 7.连续 3 年列入国家卫生健康委开展的专科排名或者科技量值排行榜前 20 的学科带头人； 8.某项专病临床诊疗门诊、操作或者手术的数量、质量和效果达到全省前 3，并经浙江省卫生人才评价数据平台确认。

三、三类标准

现聘专业技术三级岗位，聘任正高级职称满 15 年且符合下列任意一类条件之一者，或聘任正高级职称满 10 年且符合下列任意两类条件各一者，可申请竞聘专业技术二级岗位。

学术技术成果类	学术技术项目类	学术技术影响类
1.中华医学科技奖二等奖（个人排名第一）或者中华中医药科技奖一等奖（个人排名第一）、中华预防医学科技奖一等奖（个人排名第一）； 2.在省卫生健康委公布的一类国家级期刊发表论文 5 篇以上。	1.牵头国内多中心临床研究 1 项，合计经费超过 300 万元以上； 2.获批国家一类新药临床批件 1 项（排名第一）。	1 全国优秀中医临床人才； 2.担任中华医学会分会委员及以上，或者其他国家一级学会（中国医师协会、中华口腔医学会、中华预防医学会、中华中医药学会、中华护理学会、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、中国针灸学会）分会或者专业委员会的常委及以上； 3.担任浙江省医学会、浙江省医师协会、浙江省口腔医学会、浙江省预防医学会、浙江省中医药学会、浙江省护理学会、浙江省中西医结合学会、浙江省针灸学会、浙江省健康人才发展协会副会长； 4.省级以上临床创新团队带头人； 5.某项专病临床诊疗门诊、操作或者手术的数量、质量和效果达到全省前 5，并经浙江省卫生人才评价数据平台确认。

抄送：省委组织部、省教育厅、省民政厅、省退役军人事务局、省国资委、省医保局、省药监局、省疾控中心、省残联。

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

2025 年 3 月 4 日印发

（校对：沈晓杭）

